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39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杨东升先生、孙雷先生、陆川先生、邵丹蕾女士、申岩先生、田宇先生、耿成轩女士、况世道先生、杨林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申请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2026年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2026-40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40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营运效益,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的资产支持票据。

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方案

(一)发起机构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承销商/受托机构

根据项目发行需要,选择发行经验丰富、发行价格优惠、与公司合作良好的合作机构。

(三)基础资产

徐工机械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包括在本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并表的徐工机械子公司)基于业务合同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

(四)发行规模

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五)发行期限

不超过5年(含),具体存续期限以实际发行期限为准。

(六)产品分层

可分为优先级、次级,优先级可以进一步分档,具体分层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七)发行利率

根据发行时的指导价格及市场情况确定。

(八)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九)增信措施

徐工机械对资产证券化项目项下资金不足以支付相应的税金、费用、优先级产品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流动性差额补足义务,具体以徐工机械签署或出具的相关文件为准。

其中,如基础资产涉及以外币结算,对于汇率波动导致的基础资产实际回款现金流低于预测回款现金流(如有),由徐工机械子公司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进出口公司”)承担汇率波动流动性差额补足义务和/或以提供储备金、流动性支持等形式提供增信,具体以徐工进出口公司签署或出具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风险自留

公司认购次级占比不超过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总规模的5%(含),以具体项目最终确定的交易安排为准。

(十一)交易结构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公告内容的前提下,以具体项目最终确定的交易结构为准。

(十二)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证券化项目,会对公司产生以下影响:

(一)以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证券化项目,有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周转效率。

(二)通过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规模发行实现资产变现,加速现金回流,对公司的经营性资金流动性带来有益补充。

(三)开展合适的资产证券化业务,有助于充分利用银行间市场,拓宽期限灵活的低成本资金融通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提供有益支持。

(四)资产证券化作为结构化产品,可对公司传统融资进行替代,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将有助于公司资产负债率控制压降。

(五)持续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通过体系化的项目运营管理,有助于检验公司资产管理质量,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三、授权事项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之人士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资产证券化项目设立、发行及存续期间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方式、交易结构、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认购次级产品的具体安排,根据需要签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应的主承销商、受托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的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41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36),公司定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2026年5月1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集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会议审批效率,其提议将《关于申请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0)。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工集团持有徐工机械股份2,469,739,3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9%,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除前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决定召开。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具体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驮篮山路26号公司总部大楼7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特别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为按揭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9.01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或产品	√
9.02	向关联方销售材料或产品	√
9.03	向关联方租入或者租出房屋、设备	√
9.04	向关联方提供或接受关联方服务、劳务	√
10.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	√
11.00	2025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12.00	关于申请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

上述议案1–3、议案8–11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议案4–7内容详见2026年5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议案12内容详见2026年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9需逐项表决。议案4、议案5、议案10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9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需逐项表决且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1–3、议案6–8、议案11、议案12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2、议案3、议案5、议案7–1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应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2)、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5月23日(星期六)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驮篮山路26号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尹文林 袁晓楠

联系电话:0516-87565628,87565610

邮政编码:221004

传 真:0516-87565610

电子邮箱:yuanxiaonan@xcmg.com

(五)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5”,投票简称为“徐工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请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特别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为按揭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9.01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或产品	√			
9.02	向关联方销售材料或产品	√			
9.03	向关联方租入或者租出房屋、设备	√			
9.04	向关联方提供或接受关联方服务、劳务	√			
10.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	√			
11.00	2025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12.00	关于申请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			

一、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二、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三、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202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6-021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川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刘川先生将与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

刘川先生当选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简历:

刘川先生,男,35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现任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法务部副部长。

刘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6-022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6年5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与会董事一致选举鞠玲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选举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

由王敏女士、沈超先生、刘川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其中王敏女士任主任委员。

2、战略委员会

由鞠玲女士、石义彬先生、胡铭先生、王睿先生组成战略委员会;其中鞠玲女士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

由石义彬先生、沈超先生、鞠玲女士组成提名委员会;其中石义彬先生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沈超先生、王敏女士、胡铭先生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沈超先生任主任委员。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王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杜登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曹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余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将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6-020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2,585,5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07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鞠玲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王敏女士、独立董事沈超先生现场列席,董事胡铭先生、董事李力韦女士、独立董事石义彬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

2、公司总经理王雷先生、副总经理杜登科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曹波先生、董事会秘书余岑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1,856,942	96.2487	19,266,810	3.4866	1,461,800	0.2647

2、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446,842	96.3553	18,704,810	3.3849	1,434,900	0.2598

3、议案名称: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784,466	85.7112	19,203,310	13.2968	1,432,600	0.9920

4、议案名称: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325,183	96.3335	18,396,169	3.3291	1,864,200	0.3374

5、议案名称: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1,726,242	96.2251	19,424,510	3.5152	1,434,800	0.2597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1,426,942	96.1709	19,603,810	3.5476	1,554,800	0.281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选举鞠玲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28,346,988	95.6136	是
7.02	关于选举胡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28,306,485	95.6062	是
7.03	关于选举王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28,246,491	95.5954	是
7.04	关于选举谢忱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32,483,005	96.3620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关于选举王敏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28,306,630	95.6063	是
8.02	关于选举石义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28,374,609	95.6186	是
8.03	关于选举沈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1,434,583	96.172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24,280,666	86.0647	18,704,810	12.9516	1,434,900	0.9937
3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3,784,466	85.7112	19,203,310	13.2968	1,432,600	0.9920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23,261,756	85.3492	19,603,810	13.5741	1,554,800	1.0767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选举鞠玲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0,181,802	83.2166	是
7.02	关于选举胡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0,141,299	83.1886	是
7.03	关于选举王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0,081,305	83.1470	是
7.04	关于选举谢忱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4,317,819	86.0805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关于选举王敏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41,444	83.1887	是
8.02	关于选举石义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209,423	83.2357	是
8.03	关于选举沈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269,397	85.3546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1/2以上通过。其中控股股东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回避了议案3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明亚莉女士、吴立新先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6-023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王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杜登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曹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余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其中,聘任财务总监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其中,余岑女士有着丰富的金融及资本市场领域相关经验,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职业道德、个人品德、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简历:

王雷先生,40岁,曾任当代教育(武汉)有限公司运营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裁;北京新世纪海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现任公司总经理。

杜登科先生,35岁,曾任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湖北联投鄂东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曹波先生,35岁,曾任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湖北省住房保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余岑女士,37岁,曾任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证券事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定于2026年5月20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0日 12点00分

召开地点: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公司办公楼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5	新疆天业	2026/5/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股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地址: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

邮政编码:832000

联系人:李新莲、陈航

公司邮箱:master@xj-tianye.com

联系电话:0993-2623118 传真:0993-2623163

(三)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19日上午10:00-13:30,下午16:00-19: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九次董